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东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新密市大隗镇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EPC 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河屯村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3 万 m³/d。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污泥机械脱水后外运综合利用，不包含污水收集管道的敷设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496.0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方超，注册号：0071317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建安费的 0.68%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365 日历天

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始，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经北一路65号1号楼1单元8层
801号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赵贝贝

的代理人: 赵贝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银河支行

账号: 17025207092000899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2012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 2.1.2 条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 2.2.1 条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因身体或家庭等原因可以更换监理人员，但需征得业主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现场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方另行商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商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一周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70%，上报支付申请单，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90%，上报支付申请单，委托人确认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总额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